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林滂芯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6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n81561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091012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在職勞工一般  
(特殊)健康檢查之期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，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實施健康檢查，有關勞工定期一般(特殊)健康檢查之期限，分別明定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及第16條，上開所定檢查期限，因考量每位勞工受僱時間不同，且事業單位辦理年度健康檢查之實務需求，爰該檢查期限得以「年度」為單位採計，建議事業單位於擇定辦理年度健康檢查日期時，仍宜維持一定之間隔頻率，惟其至遲可於應檢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。
- 二、有鑒於國內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近期屢接獲事業單位詢問旨揭健康檢查得否延後於下半年辦理，為避免造成事業單位困擾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本署已於官網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發布前揭訊息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

裝

訂



線